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水务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视频和通信规划
（第2标段：通信网络及水务视频监控规划设计）

项目地点： 北京市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水务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视频和通信规划
（第 2 标段：通信网络及水务视频监控规划设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3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388719

开户银行：工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0200004609089206066

供应商：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京生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居住区东南部地区政泉花园（三期）
写字楼及酒店 6 层 1 单元 609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849855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212879X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91160078801100001810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水务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视频和通信规划（第 2 标段：通信网络及水务视频监控规划设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水务数据标准化治理与视频和通信规划（第2标段：通信网络及水务视频监控规划设计）。

2. 标的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编制2套规划设计书、1项技术要求，包括《北京市水务网络通信规划》、《北京市水务视频监控规划》、《北京市水务视频监控建设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25年11月30日前提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2.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具体项目实施地点按服务内容安排。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 项目服务内容

（1）《北京市水务网络通信规划》

开展北京水务网络资源现状梳理，以网络资源现状为基础，对水务站点进行现场踏勘与测试。编制《北京市水务网络通信规划》，解决在水务管理中遇到的数据传输、网络资源配置、保障能力等问题，形成安全、合理、高效、标准的网络架构，支撑北京水务的网络业务应用。

（2）《北京市水务视频监控规划》

开展北京水务视频资源梳理工作，并根据现状资源完成对资源可利用度分析，编制《北京市水务视频监控规划》，指导构建统一、标准的视频监控体系，提升水务视频监控服务能力、保障能力。

（3）《北京市水务视频监控建设技术要求》

编制《北京市水务视频监控建设技术要求》，为北京水务视频的升级改造、新增补充提供建设标准，指导水务视频的建设及运行管理。

2. 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

《北京市水务网络通信规划》；

《北京市水务视频监控规划》；

《北京市水务视频监控建设技术要求》。

（2）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3）成果数量

纸质文件：5 份；

电子文件：1 份。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小写：¥49730.00 元）。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1）方式提交：

（1）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担保机构保函

（3）支票

（4）汇票

3. 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服务，合同终止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考核合格，约定延长服务期满且完成验收及档案移交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将扣减银行费用后的余款退回。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497300.00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税费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

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248650.00 元；

进度款：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零伍拾伍元整，小写¥174055.00 元；

最终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小写¥74595.00 元。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

(3) 支付条件：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甲方有责任提供支持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调相关单位协助调研，必要时提供办公场地等。并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甲方委派人员为张兴业。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

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为祝令伦。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方案，并接受甲方审查。

(3)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并接受甲方检查。乙方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4)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申报工作。

(6) 乙方工作程序、方法及其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7)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须参加并协助甲方开展成果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补充完善成果文件。

(8) 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9) 如因乙方管理不当或因乙方人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管理范围内的财务损失、人员伤亡等，由乙方负责出面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文件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保密

1.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3.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 无论乙方是否获益, 有前款行为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在验收过程中,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详见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新的成果, 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也归属于甲方, 乙方不得将该些成果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者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 每发生一次/件,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的原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文件的, 每迟延一日, 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

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除方需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甲乙任何一方在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瘟疫、地震或其他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

2.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内受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终止履行,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或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24〕1266 号要求，本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经甲乙双方电子化签章后生效。

2. 经甲乙双方电子化签章后生效的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双方各自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名称：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居住区东南部地区政泉花园（三期）写字楼
及酒店 6 层 1 单元 609

电话： 010-84985561

传真： 010-59393023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4.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甲方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 (1)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 (2) 甲方聘请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
 - (3) 甲方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合同约定，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4) 在验收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6. 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一)	实施时间和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地点履行。	
(二)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二	技术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由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结合项目主管科室日常工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成果要求	已在合同约定。	
(5)	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甲方对乙方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或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